

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附录 – 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除本附录另有界定外，本附录所用词汇与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所界定者具同含义。

注释：

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证监会中央编号 BMC491） -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香港）”

中国内地境内合作伙伴券商 - 以下简称“伙伴券商”，平安证券（香港）的伙伴券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以下简称“证监会” - 于 1989 年成立，是一个负责监管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独立法定机构。

1 遵守适用规定

使用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须遵守所有适用规定，包括中国内地机关颁布的法律和法规。适用规定可能不时更改。适用规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对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的使用或操作(例如对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暂停其使用)构成不利影响。客户也需要注意，根据现行跨境理财北向通的业务规则，已在其他参与券商开立了汇款专户的合资格投资者，若有意于平安证券（香港）开立新汇款专户，需先取消在其他参与机构的现有汇款专户。

为遵守适用规定，平安证券（香港）可更改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及/或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的范围或暂停或终止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及/或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平安证券（香港）无须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跨境理财北向通投资专户所产生或蒙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 指定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

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仅限于将该账户与客户内地的跨境理财通投资专户配对（当中需要透过伙伴券商在内地银行设立的内地汇总账户与平安证券（香港）在香港银行设立的香港汇总账户进行银行间汇划）作跨境理财北向通下的投资用途。并且不可用于在平安证券（香港）开立及维持的账户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客户必须遵循平安证券（香港）不时订明的程序及规定，包括提供有关客户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详细资料。客户仅可指定一个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除非经平安证券（香港）同意，该账户一经指定不得更改。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必须在伙伴券商开立及维持。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操作受限于伙伴券商适用于该账户的条款及细则。客户应知晓并理解有关操作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的条款及风险。

此外，客户应知晓，伙伴券商于内地注册成立，并非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人（即持牌人士及法团）及注册机构，不受证监会监管。伙伴券商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下的持牌活动及业务。存放在伙伴券商的任何投资，不享有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客户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应先考虑自身状况。

3 资金转账及汇划限制

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项下的所有资金转账及汇划均受适用规定及平安证券（香港）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约束及规范。客户仅可透过将其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与其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配对（当中需要透过伙伴券商在内地银行设立的内地汇总账户与平安证券（香港）在香港银行设立的香港汇总账户进行银行间汇划），在闭环机制下进行仅作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用途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并受限于适

用规定订明的任何适用的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及/或平安证券（香港）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换言之，如果超出适用的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客户将无法进行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在此情况下，平安证券（香港）将拒绝处理从客户的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向客户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作出的汇划。平安证券（香港）不接受作任何其他用途的跨境汇划。

此外，平安证券（香港）一般于办公时间内按客户指示将资金从客户账户转出，此须受限于平安证券（香港）的操作程序，并视乎转账种类及指示方式而定。客户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操作其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平安证券（香港）保留权利在合理地认为适合的情况下拒绝客户的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指示(部分或全部)、暂停处理有关指示或订明接纳指示的任何条件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并无保证客户指示可及时成功处理或获得处理。客户可能须承担流通性风险。

4 人民币汇率风险

人民币须接受中国内地中央政府的外汇管制及限制。中国内地任何机关均可能就人民币兑换考虑或颁布额外规则、法规及限制。客户在发出人民币兑换的指示前，应采取合理步骤查询最新情况及详情。

人民币汇率不时变动。并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在中国内地境外买卖的人民币(「离岸人民币」)，其汇率将受(其中包括)中国内地中央政府不时实施的外汇管制影响。客户将须承受汇兑费用(即离岸人民币的买卖差价)，并承受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波动风险。

5 外汇风险

客户在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仅可以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资金汇划。客户可能需要为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将其他外币兑换为人民币。客户将须承受汇率风险。

6 资料披露

客户使用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的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时，客户同意及赞成私隐政策载列的披露事项。平安证券（香港）可就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按下列方式提供或披露有关客户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以及客户跨境理财北向通投资专户的资金进出)：

- (i) 根据平安证券（香港）的私隐政策披露；
- (ii) 向平安证券（香港）的集团公司披露；
- (iii) 为遵守适用规定(例如根据适用规定符合任何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向任何机关披露；
及
- (iv) 向伙伴券商披露。

7 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渠道及营运时间

平安证券（香港）可不时绝对酌情决定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的渠道及营运时间。

8 暂停或终止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及/或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

平安证券（香港）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及/或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平安证券（香港）有权基于一些理由于任何时间立即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及/或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例如：

- (i) 平安证券（香港）合理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规定；
- (ii) 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被暂停或终止；或
- (iii) 平安证券（香港）提供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因适用规定变更而成为或将成为不合法或不切实可行。

为了终止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及/或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客户须采取平安证券（香港）可能指示的步骤，包括向平安证券（香港）提供文件证明(按平证香港信纳的方式)：

- (i) 在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购买的所有合格产品已被处置、出售或终止；及
- (ii) 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内已无相关资金。

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及/或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的终止将于平证香港厘定的日期起生效。客户应确保在跨境理财北向通汇款专户终止日期不少于 30 日前于跨境理财北向通投资专户内并无余下资金。

9 税务

客户须承担与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进行交易的任何有关税项。平安证券（香港）概不就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的任何有关税务问题、负债及/或责任的咨询或处理承担责任，平安证券（香港）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在订立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下的交易前，强烈建议客户就可能的税务后果取得独立税务意见。